## 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52号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2018年年报问询函,重点就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在并表前后盈利能力变化较大等问题进行问询。5月20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内容的补充更正公告》,将2018年年报中披露的报告期收购的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日至期末实现的营业收入由2.43亿元更正为1,158.7万元,将其购买日至期末实现的净利润由4,766.75万元更正为372.95万元。同时,你公司还修正了分季度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2017年、2018年的存货销售、生产及库存量。你公司存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6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回函"),称你公司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的补充公告》中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马医药")的总资产、净资产存在错误,当时披露的江西丰马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190万元,分别更正为2,543.26万元、189.29万元。你公司存在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随后,我部发函关注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更正的合理性以及在年

报问询函回函中提及子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向成都金御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御堂")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根据你公司8月8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函,2018年11月26日永康制药与金御堂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制药向金御堂提供1,000万元无息借款。但你公司未就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4.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22 日